

血液檢體採集程序：

1. 報到及採檢前的注意事項：

- 1.1 請病人自報姓名並核對檢驗單上病人姓名、生日或健保卡(雙重身份證明)。
- 1.2 檢視申請單上的日期是否過期，遇上超過3個月開立之申請單應請病患「重新掛號批價」。
- 1.3 確認病人之檢驗項目若須禁食8-10小時，請問病人之禁食時間是否足夠否則須註記申請單上。各種血脂肪檢查禁食時間延至10小時，惟因病情需要或急診檢查則依需要適時採取。
- 1.4 依檢驗項目選擇正確的採檢試管，於輔英2000LB01檢驗簽收程式進行簽收並列印採血管標籤。
- 1.5 病患忘記帶申請單時，拿病人相關證件，幫病人查詢電腦檢驗資料，幫病人列印其檢驗單，並且告知病人相同檢驗單如找到即作廢無法使用。

2. 血液採檢：

- 2.1 進行血液採檢時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採檢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事項，例如：嬰兒、小孩採檢時，因扎針時會不舒服導致孩兒哭鬧，均屬正常現象等等。

2.2 靜脈採檢：

- 2.2.1 選擇適當的採血位置：前臂中靜脈(肘正中靜脈)，粗大、好固定、疼痛最輕微、最不可能造成血球溶解。其它採血位置如圖所示



- 2.2.2 在採血部位上方繫上止血帶，以滅菌過75%酒精棉球由內而外消毒採血部位，

以注射器-空針或真空採血器抽取所需血量後將止血帶鬆開，拉出針頭後再以滅菌過 75 % 酒精棉球壓住傷口 10 分鐘。

(1) 酒精過敏者，請改以優碘進行消毒。

2.2.3 若是以注射器-空針採血時，應將針頭拔除，血液沿著管壁緩緩注入採血管中，並且輕輕上下混合均勻才可靜置或送檢。

2.2.4 靜脈穿刺應禁忌之部位：

(1) 乳房切除同側手臂。

(2) 水腫部位。

(3) 血腫部位。

(4) 疤痕部位。

(5) 輸血同側手臂。

(6) 點滴輸入同側手臂。

(7) 動脈靜脈瘻管，或任何導管同側手臂。

2.2.5 真空採血管，多管採血順序及檢體混合次數：

(1) 厭氧血液培養→需氧血液培養→藍頭管→黃頭管(SST)→綠頭管→紫頭管
→ESR 專用管→灰頭管→黑頭管

(2) 分注抗凝管後，立即上下輕輕搖轉，與抗凝劑充分作用。

(a) 藍色頭採血管(須溫和上下混合 5 次)。

(b) 黃色頭或迷彩頭採血管(須溫和上下混合 5 次)。

(c) 綠色頭採血管(須溫和上下混合 5 次)。

(d) 紫色頭採血管(須溫和上下混合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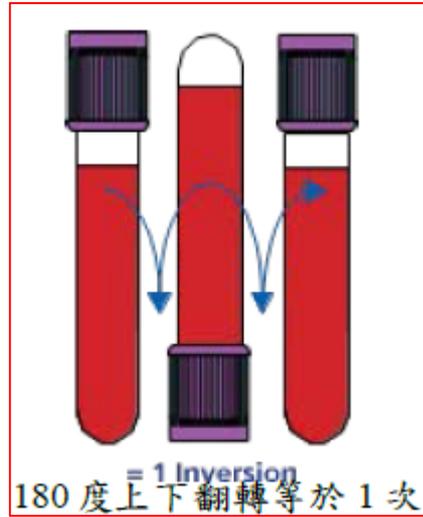
(e) 灰色頭採血管(須溫和上下混合 8 次)。

(f) 黑色頭採血管(須溫和上下混合 5 次)。

BD 真空採血管 多管採血優先順序表			
顏色	添加劑	轉次	測定
1 藍色	無菌採本(例如血液培養瓶)		
2 淺藍色	● 0.105M/0.109m 檸檬酸鈉 ● (-3.2%)	3-4	凝膠測定
3 黃色	● 血清分離用 ● 促凝劑與分離膠 (SST)	5	生化血清測定
4 紅色	● 促凝劑(塑膠) ● 無(玻璃)	5	生化、血清學、及血庫血清測定
5 淺綠色	● 肝素 & 血清分離用膠 (PST)	8	生化血清測定
6 綠色	● 肝素	8	生化血清測定
7 紫色	● 增強乾燥 K ₂ EDTA	8	完整血液學測定及血庫應用
8 灰色	● 草酸鈣/氯化鈉 ● 氯化鈉/K ₂ EDTA	8	血糖測定

*注：由於真空較低，量少、平注滿的抽血試管比全注滿的試管速度較慢。
※ CLSI H3-A6, 2007年 第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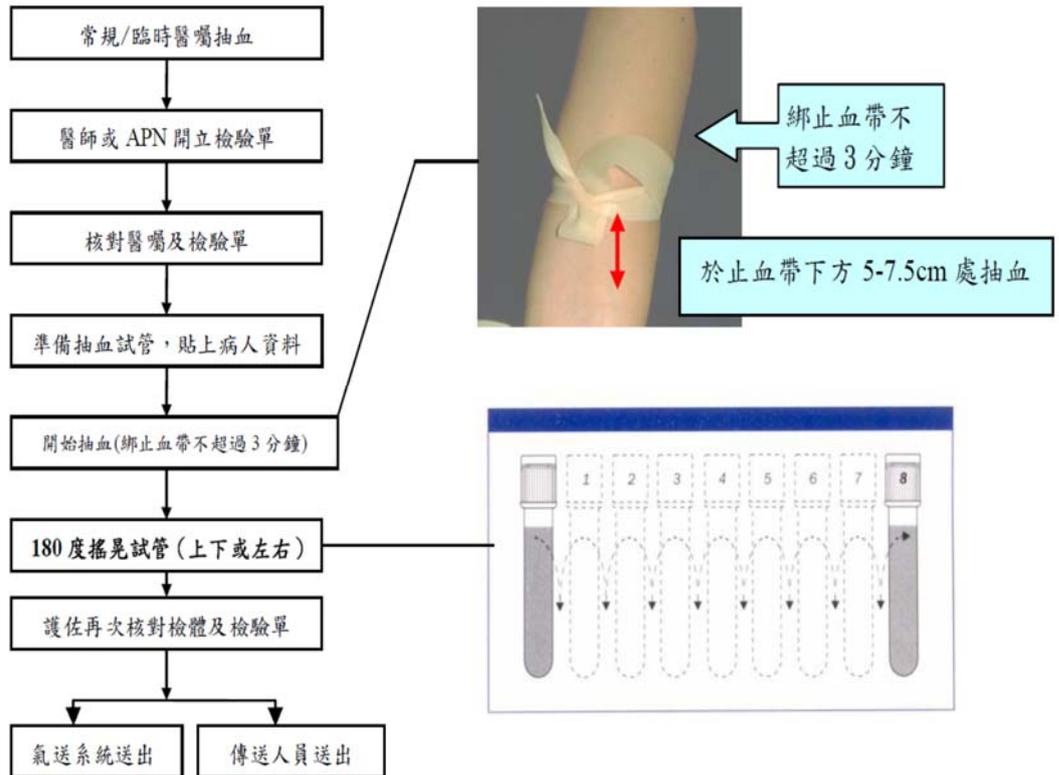
BD
美商必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8 樓
02-27225660
僅供專業人士使用



2.2.6 靜脈採血注意事項：

- (1) 止血帶使用超過 3 分鐘仍未進行採檢時，應先鬆開，避免血液成份有所變化。
- (2) 採血太用力而產生氣泡或針頭未拔除而直接打入採血管或搖震太厲害容易造成採檢溶血。
- (3) 若需使用內在導管(indwelling catheter)來採血，此管線必須使用 5 mL 的食鹽水來沖洗，最前面 5 mL 的血須丟棄。
- (4) 若以 syringe 採血時，將血液沿管壁徐徐注入，不可強壓針筒以避免溶血。
- (6) 注射器或真空採血針，以不回套方式丟棄於廢針頭收集盒內。
- (7) 嬰幼兒採檢若無把握時可請求兒科協助採檢。

2.2.7 抽血採檢流程如圖所示：



2.3 毛細管採血：

2.3.1 穿刺針採血作業程序：因大部份檢驗項目皆以自動儀器分析，需較多採血量。

唯在靜脈採血不易且檢驗項目少時，才適用穿刺針採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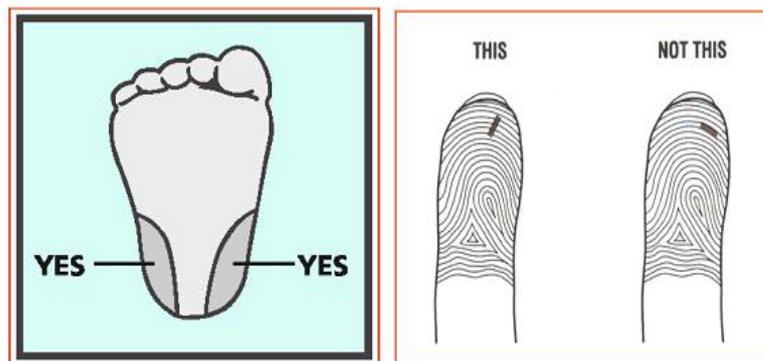
2.3.2 適用於毛細管採血項目：Microbilirubin、血型(至少需 2 支毛細管血)。

2.3.3 選擇適當穿刺部位：

(1) 新生兒：以腳跟(Heel)或腳大拇指(Toe)稍偏外側採血為佳。

(2) 小孩：以手指第三、四手指偏外側採血為佳。

(3) 大人：以耳垂或第三、四手指偏外側採血為佳。



2.3.4 新生兒篩檢採檢步驟：

- (1) 新生兒篩檢單上需填寫出生日期、體重、哺乳日期、採血日期、是否曾輸血、戶籍代碼、聯絡電話及母親身份證或居留證、護照號碼、父母親國籍(或原住民)。
- (2) 於採血濾紙上填妥資料後，採集嬰兒腳跟血，塗滿濾紙上所有圈圈。複檢(綠色複檢濾紙)時，塗滿濾紙上所有圈圈。若僅單一項目，一個項目塗滿2個圈圈即可。
- (3) 篩檢(或複檢)若非本院出生而在本院採檢，需註明在何處出生(醫院所在縣市)方可採檢。
- (4) 郵寄至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附設醫事檢驗所。
- (5) 結果報告完成，一個月內嬰兒室會電話告知結果，若有問題也會通知進行複檢。
- (6) 複檢時需先至門診掛兒科，兒科開立檢驗申請單，批價後再至檢驗科採檢。